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7年12月4日通知全体董事，于2017年12月14日上午9时30分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应出席董事九名，实际出席董事九名，其中董事李金宝、陶新华及独立董事王波因在外地出差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了会议，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景亮先生召集并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讨论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盘活临时闲置资金，公司拟以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壹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授权期限为一年，可在授权范围内滚动使用。

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有效范围内办理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临 2017-042 号）。

特此公告。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15日